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人：

监测参加人员：苗皓博、赵璇、王海丽、苏连秀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联 系 人：毕雪英 联系电话：13354737002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编制单位：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呼底鹏 联系电话：15044910789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富路3号金科凯城1号楼1层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				
建设内容	对原有储煤场进行封闭，面积 10000 m ² ；新建 2 座微粉仓（容积共 12000m ³ ）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84 号	现场踏勘及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62	环保投资（万元）	362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8、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84号，2018年5月24日； 10、《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委托书》，2020年9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p>调查因子</p>	<p>(1)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2) 废水：生活污水；</p> <p>(3) 噪声：噪声源的降噪措施；</p> <p>(4) 固废：生活垃圾；</p> <p>(5) 生态：厂区绿化措施。</p>
<p>敏感目标</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p>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厂址地理坐标见表 4-1、地理位置见图 4-1，项目四邻平面布置见图 4-2。

表 4-1 厂址地理坐标统计表

项目名称	拐点编号	北纬	东经
中心坐标	中心坐标	39° 53'43.70"	106° 48'14.40"
拐点坐标	1	39° 53'45.26"	106° 48'12.78"
	2	39° 53'41.03"	106° 48'12.59"
	3	39° 53'40.82"	106° 48'19.59"
	4	39° 53'45.32"	106° 48'16.06"
	5	39° 53'43.51"	106° 48'16.30"

(2) 建设规模：对厂区原有储煤场进行封闭，面积 10000 m²；新建 2 座微粉仓（总容积 12000m³）。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为现有工程的配套环保工程，年工作 200 天。

(4)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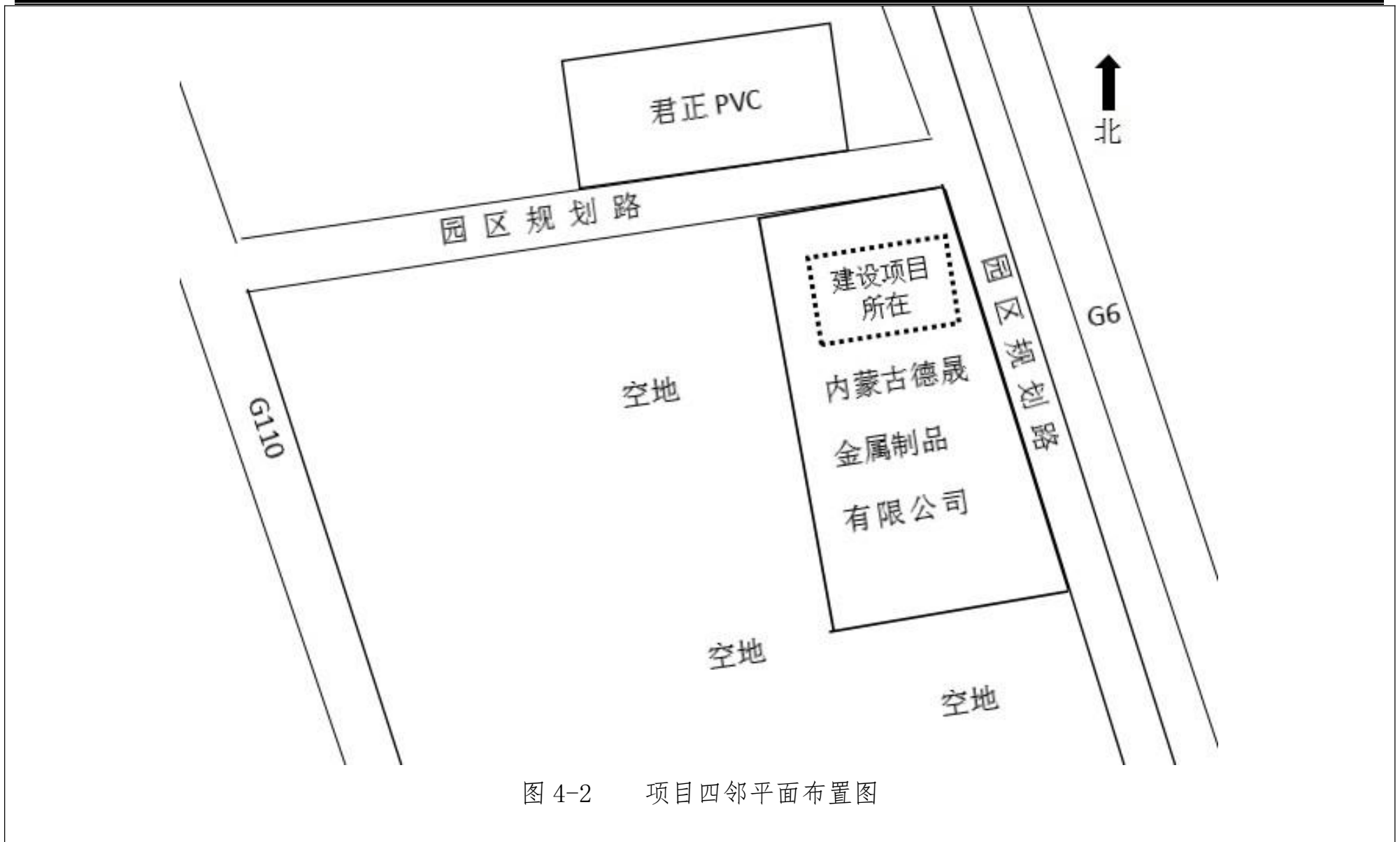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四邻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要求技改后工程组成	实际建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建设长为 200m，宽为 50m，高场 14m，可存储 10000t 无烟煤，满足项目 6 天的用量。12~18.2m，钢架结构的封闭式煤堆	对原有堆场进行封闭改造，总面积 10000 m ² （长 200m、宽 50m、高 14m）可存储 10000t 无烟煤，满足项目 6 天的用量。钢架结构的封闭式煤堆	符合要求
	微粉库	新建 2 座 Φ18m 的筒仓库，一座高 22.5m，另一座高 24.5m。位于储煤棚的东北 108m 处，主要用于高炉水渣粉碎后的微粉。进出仓全部采用气体输送。	新建 2 座 Φ18m 的筒仓库，一座高 22.5m，另一座高 24.5m。两座仓库有效容积为 12000m ³ 位于储煤棚的东北 108m 处，主要用于高炉水渣粉碎后的微粉。进出仓全部采用气体输送。	符合要求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内蒙古蒙西工业园提供	由内蒙古蒙西工业园提供	符合要求
	供水	由内蒙古蒙西工业园提供	由内蒙古蒙西工业园提供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两座微粉库顶端各设置一台脉冲布袋收尘器，两个微粉库设置一个共同的出料口，出料口处布设一台脉冲布袋收尘器。除尘器排气筒内径为 0.5m，废气出口高出仓顶 5m。	两座微粉库顶端各设置一台脉冲布袋收尘器，两个微粉库设置一个共同的出料口，出料口处布设一台脉冲布袋收尘器（共 3 台）。	符合要求
	粉尘	对原有煤堆场进行封闭，棚顶设通风装置，棚内装卸煤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对原有煤堆场进行封闭，棚顶设通风装置，棚内顶部安装有喷淋设施，棚内配套建设 2 台雾炮，定期喷淋降尘。	符合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变动。

4、生产工艺描述

(1) 微粉库除尘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仓储类建筑，运营期无生产装置，唯一的配套除尘设施为正常运转装置。本项目微粉库的除尘器除尘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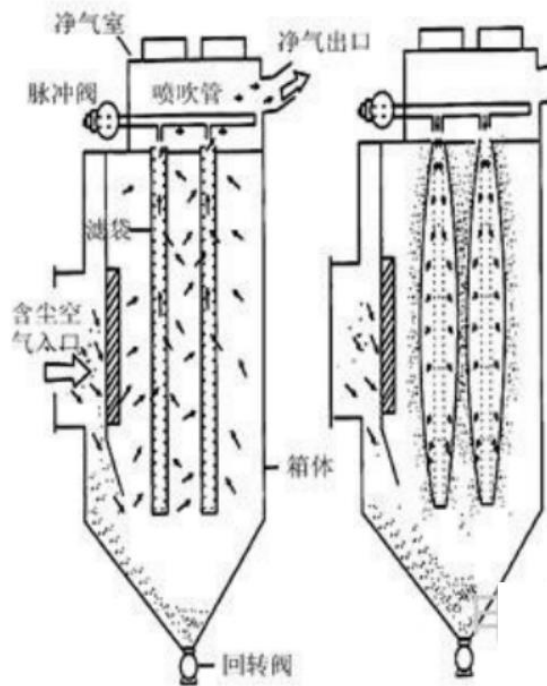


图 4-3 微粉库除尘系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支架、滤袋、袋笼、喷吹装置、卸灰装置、压缩空气管路、走梯等组成。含尘气体经过进风口进入中箱体内，通过初级沉降后，较粗颗粒尘及大部分粉尘在初级沉降及自身重力的作用下，降至灰斗中，另一部分粉尘则吸附在滤袋外表面上，净化后气体穿过滤袋进入上箱体，汇集在净气箱内由出风管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不断进行，积附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亦将不断增加，当过滤阻力达到一定的压力值时，储气罐内的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对滤袋进行反吹，使滤袋上的集灰层浮动、疏松、膨胀达到流态化，最后被清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内。如此反复进行，连续净化气体。本项目微粉库仓顶各安装 1 台脉冲布袋收尘器用于收集逸出的废气。

(2) 煤炭储存

本工程为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煤炭的储存。煤炭经厂区汽车运送至全封闭储煤棚，然后由汽车运出储煤棚。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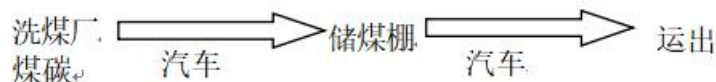


图 4-4 储煤棚工艺流程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对原有储煤场进行封闭，面积 10000 m²，棚内顶部安装有喷淋设施和雾炮（2 台），定期喷淋降尘。新建 2 座微粉仓（容积共 12000m³），粉料由罐车输送，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每座仓顶自带滤袋式除尘装置（3 台）过滤收集。



原煤棚



2 座微粉仓



储煤棚内雾炮



储煤棚顶部安装有喷淋设施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固废

微粉仓顶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4、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对厂区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年产生铁 118 万 t、钢水 108 万 t、钢材 100 万 t，并设有矿渣微粉和钢渣微粉生产线的企业。该企业用煤量大，原有煤堆场为敞开式混凝土挡土墙结构，若遇大风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达标。因此，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80 万元，将原有煤堆场进行封闭并新建两座微粉钢板库及其配套设施。

本工程占地面积 10000m²，煤堆场最大储运能力为 1 万吨/次，微粉库最大储运能力为 5000 吨/次。公辅工程依托内蒙古蒙西工业园基础设施。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9 月 01 日对项目所在地连续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均未出现超标的现象，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该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监测值、夜间监测值均未出现超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设垃圾等。

①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扬尘和机械废气，施工扬尘，经采取洒水、遮盖、围挡、密闭运输，车辆现场冲洗，大风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等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其中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拟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隔油，然后经防渗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装载机等，经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可

利用部分：如废包装物、废钢筋等可送至废品收购站实现综合利用；部分可利用施工建筑固废可作为路基填方材料；其余不可利用施工建筑垃圾统一送至就近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影响交通。

⑤施工期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路基填挖、场地平整使项目区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可以接受。

⑥为减少水土流失，开挖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材料及时苫盖、渣土及时运输，施工场地使用后尽快恢复植被，暴雨时不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分有组织和无组织两大类。有组织废气产生环境主要有：微粉库在进料口及出料口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煤堆场贮存煤炭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

(2)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微粉仓及出料仓经脉冲袋式收尘器除尘后产生的粉尘量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原料的输送提升均为封闭式全自动生产过程不向外环境排放粉尘。

(3)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煤堆场

类比项目同样为全封闭煤场，工艺上具有可比性，颗粒物排放量为 $4.24\text{t}/\text{a}$ ，煤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煤堆场贮存煤炭过程中，通过自然沉降及墙体阻隔，可明显降低粉尘污染，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储煤无组织源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通风系统，在封闭煤堆场的挡煤墙上方安装排风扇，装卸煤点设喷淋洒水，可以更好控制煤炭在运输、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及总烃，本项目场地开阔，过往车辆产生的废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用水主要为装卸煤点的喷淋洒水，水分随煤炭带走或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煤炭装卸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75~90dB(A)之间。为了保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为全封闭结构，建筑隔声；对运输车辆要求进出站台低速行驶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99.8t/a，企业定期清理除尘器，将捕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入微粉库中，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尘爆”环境风险。水分能使煤湿润并提高吸附氧的速度和能力，是决定煤体温度升高的一个因素。如果水分含量高，煤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要使水分蒸发，煤体温度升高的可能性降低。因此，应增加作业期洒水次数，控制好煤体温度，同时，合理设置储装运棚仓的结构设计，上方设置气窗，有利于运棚仓内通风，并加强日常煤粉浓度的监控，控制在安全的极限下。

为了防止自燃，合理设置通风结构，确保空气流通。要求厂房设置灭火器具及消防管路系统，可及时灭火使火灾不蔓延，同时设置防火通道。

经采取以上措施，使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水平。

5、项目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要求

1) 选用成套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2) 储煤棚地面应全部硬化处理，避免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地下水。

3)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及区内人员的环境意识，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工作。

4) 入库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严禁烟火。

5)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评价结论：

在工程切实采取了本环评所提到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84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施工期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依托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微粉料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收尘器，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微粉料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收尘器，无排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无新增噪声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无新增噪声源。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已落实</p>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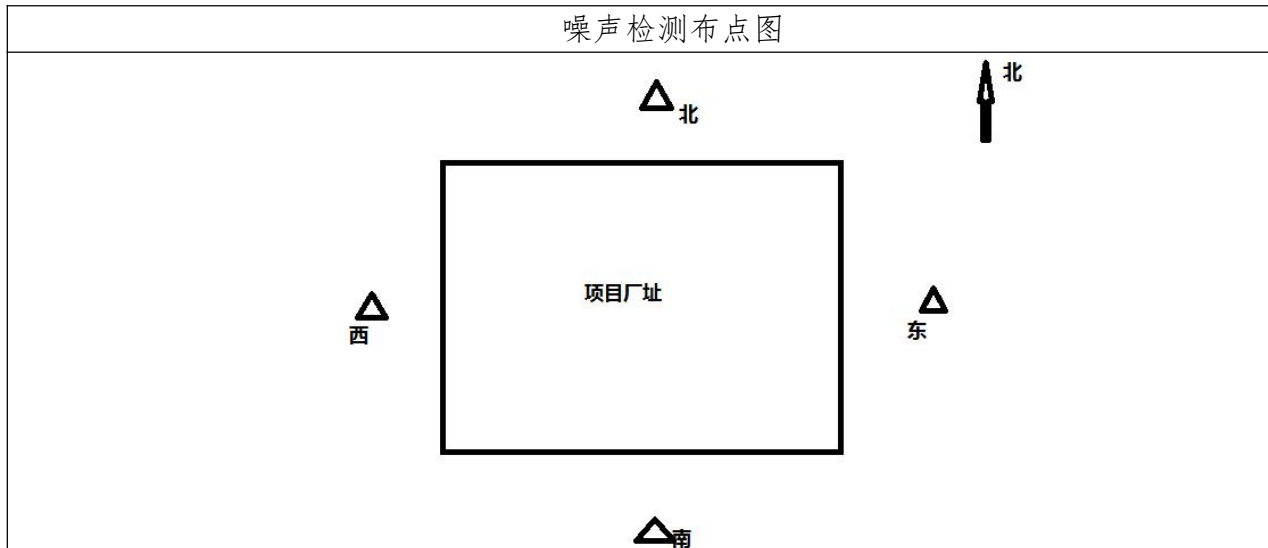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A)	昼间：65 夜间：55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1 天 4 次，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TF/YQ-40-（09-12）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F/YQ-46-02	/
备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参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 75%。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工况

设计储煤棚 10000 m²、2 座微粉仓总容积 12000m³，实际储煤棚 10000 m²、2 座微粉仓总容积 12000m³，工况负荷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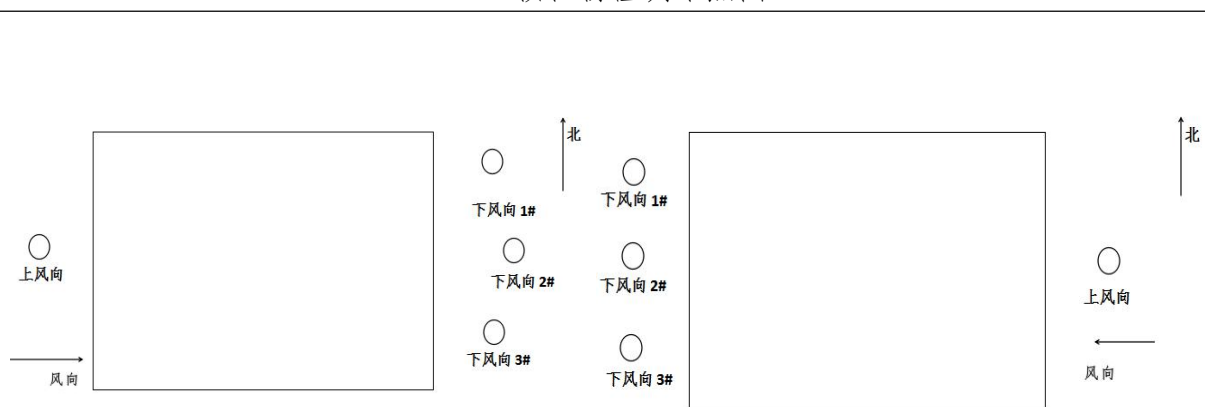
6、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检测点：检测位置距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外，有围墙处，高于围墙 0.8m 检测，无围墙处，高度 1.2m 检测。

颗粒物检测布点图



2020年9月28日布点图

2020年9月29日布点图

检测点：厂界四周，距厂界 5m 内，高度 1.5m 检测，2020 年 9 月 28 日检测时段的风向为西风；2020 年 9 月 29 日检测时段的风向为东风。（注：为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点）

7、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0年 9月 28日	8:02-9:02	9.9	88.84	3.2	西风
	12:44-13:44	13.4	88.76	3.2	西风
	14:22-15:22	13.6	88.75	3.3	西风
	18:42-19:42	9.5	88.83	3.3	西风
2020年 9月 29日	8:11-9:11	12.5	88.78	1.5	东风
	12:52-13:52	16.3	88.62	1.7	东风
	14:29-15:29	17.2	88.60	1.7	东风
	18:52-19:52	11.7	88.80	1.5	东风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0年 9月 28日	上风向	TF/XM-2020-420-KQ-(01-04)-(01-04)	0.223	0.171	0.204	0.238	1.0	是
		下风向1#		0.493	0.511	0.493	0.496		
		下风向2#		0.548	0.563	0.524	0.498		
		下风向3#		0.574	0.504	0.479	0.480		
	2020年 9月 29日	上风向	TF/XM-2020-420-KQ-(01-04)-(05-08)	0.188	0.241	0.219	0.270		
		下风向1#		0.476	0.515	0.522	0.489		
		下风向2#		0.513	0.530	0.624	0.507		
		下风向3#		0.508	0.488	0.533	0.496		

参照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 20-ZS- (01-04)- (01-02)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 20-ZS- (01-04)- (03-04)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62.4		是	52.4		是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主要建设 10000 m²全封闭储煤棚；新建 2 座微粉仓（容积共 12000m³），全年运行 20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厂检测期间，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同一点位下风向-上风向最大的差值）为 0.405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0mg/m³的限值。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 至 64.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2dB(A) 至 53.8dB(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管理纳入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84号，2018年5月24日；
-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号，2016年6月29日；
- 3、《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84 号, 2018 年 5 月 24 日;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8〕84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现有工程由我局于 2016 年以鄂环发〔2016〕193 号文纳入常态化管理,原有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技改后,对现有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改造后原煤堆场长 200m、宽 50m、高 14m,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内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同时新建微粉仓 2 座。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

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微粉料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无新增噪声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4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 号, 2016 年 6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发〔2016〕193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 号)文件要求, 2016 年 6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会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保局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还有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前审查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内蒙

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的监测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现场监察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生铁 100 万 t、钢水 100 万 t、钢材 100 万 t。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1080m³ 炼铁高炉及配套建设的 1 套 180m² 烧结机系统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座白灰窑生产能力为 22 万 t/a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80 万 t 的链蓖机-竖窑及除尘设施、1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台六机六流方形坯连铸机，1 条年产 100 万 t 棒材轧钢生产线、1 条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原辅材料堆存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公用动力部门（燃气锅炉房、循环水池）、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08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82%。

二、现场监察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 项目原料场东、南、北三侧共建设防风抑尘网 1084.2m，共设置了 30 个雾化喷水枪，同时采取苫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部分带式输送机上设物料加湿设施，在卸料、输送、转运、混匀等各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安装 1 台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2.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 2 台静电除尘器后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净化后废气经 60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燃料破碎室、配料室、转运站以及一混、二混产生的粉尘设计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机尾、成品烧结矿筛分室、转运站产生的含尘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1 台，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3. 球团生产工段在配料系统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气体经高 30m 烟囱排放。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系统中的回热系统低温烟气经 1 台四电场除尘器净化后经高 60m 烟囱排放。

4. 白灰窑煤气为燃料，原料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焙烧产生的废气经石灰窑窑顶 2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成品筛分及成品贮存工段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5. 炼铁高炉煤气净化回收采用全干法布袋除尘方式。高炉煤气经炉顶煤气上升管、下降管进入重力除尘器除去大颗粒，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送入公司煤气管网。炉顶放散系统设置旋风除尘器，煤气经过除尘后回收。热风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热风炉燃烧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SO₂、NO_x的烟气部分作为热源引入喷煤制粉系统，剩余烟气经 70m 高烟囱排放。高炉制粉系统采取密闭负压制粉工艺，烟煤烘干采用高炉煤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送制粉系统，含煤尘、SO₂烟气采用袋式收粉器收集，尾气经 38.5m 高烟囱排放。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由集尘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高炉矿、焦槽料仓上料、转运及下料点分别设置吸风口进行密闭抽风，含尘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铸铁及翻罐浇铸

时产生的烟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6. 炼钢连铸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法干式电除尘净化并回收煤气，同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料仓卸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封闭罩捕集后送上述袋式除尘器净化。

7. 轧钢工序各生产线加热炉均以高焦混合煤气为燃料，采用蓄热式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含少量烟尘及 SO_2 、 NO_x 的烟气直接由 2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8. 钢渣处理线破碎、筛分、运输、粉磨、入库、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矿渣微粉生产线热风炉燃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 SO_2 烟气直接由 30m 高烟囱排放。

(二)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烧结废水、炼铁废水、炼钢废水。烧结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炼铁废水主要是高炉炉体、热风炉及风机等设备冷却水，均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排水做高炉冲渣补水，高炉冲渣水反复利用，不外排；炼钢工段废水主要为煤气洗涤水、连铸废水，煤气洗涤水和连铸废水送至炼钢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水处理中心，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少量高盐水用于灰渣拌湿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风机均设置在风机房内，机壳外包吸声材料，风机与管路之间均为软连接，采取基础减震

措施，对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鼓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器，将产生噪声设备置于建筑物中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高炉渣、除尘灰，废钢材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钢渣回收其中的废钢送炼钢使用，尾渣用于生产钢渣微粉；高炉渣部分用于生产钢渣微粉，其余外售至环保砖厂；除尘灰返回高炉系统或烧结工段配料；生活垃圾送至园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外销乌海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樟子松、桧柏、垂柳等树种 59.75 万 m^2 ，共种植绿篱 15273 平方米，草坪 55019 m^2 。总绿化面积 652500 m^2 ，绿化率约为 25%。

三、环境监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环境中心监测站对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编制了《常态化管理监测报告》（EEQJ（2016）--51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大气环境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原料场综合转运站、石灰石车间、球团车间、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热轧车间、燃气锅炉、矿渣微粉生产线等各工段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场、钢渣堆场、水渣堆场、高炉炉面等各无组织污染源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电导率、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汞等 20 项因子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0.1-75.6 dB(A) 之间，昼间最大超标 10.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0-74.4dB(A) 之间，最大超标 19.6 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审查结论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项目在生产期间各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监测结果除厂界噪声外满足现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项目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同意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要求和建议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易

产生扬尘区域洒水降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排。

(2) 做好除尘灰的收储工作，采取半封闭或喷淋洒水等措施，避免清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粉尘二次污染；及时清理原料堆场和厂区地面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产生和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进行转移。

(4) 该项目属于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所列项目，进一步加强各工段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要建设球团生产工段尾气脱硫系统和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保证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矿渣微粉等易产生粉尘工段的全封闭工作。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实现与园区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3：《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0-420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0-420-HQ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骑缝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检测内容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9.28-9.29	分析日期	2020.9.29-9.30
接样日期	2020.9.29	分析人员	苏连秀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接样人员	王海丽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
样品编号	TF/XM-2020-420-KQ-(01-04)-(01-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环境条件	晴，风速<5m/s。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9-12)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0 年 9 月 28 日	8:02-9:02	9.9	88.84	3.2	西风
	12:44-13:44	13.4	88.76	3.2	西风
	14:22-15:22	13.6	88.75	3.3	西风
	18:42-19:42	9.5	88.83	3.3	西风
2020 年 9 月 29 日	8:11-9:11	12.5	88.78	1.5	东风
	12:52-13:52	16.3	88.62	1.7	东风
	14:29-15:29	17.2	88.60	1.7	东风
	18:52-19:52	11.7	88.80	1.5	东风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风向	TF/XM-2020-420-KQ-(01-04)-(01-04)	0.223	0.171	0.204	0.238	1.0	是
		下风向 1#		0.493	0.511	0.493	0.496		
		下风向 2#		0.548	0.563	0.524	0.498		
		下风向 3#		0.574	0.504	0.479	0.480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上风向	TF/XM-2020-420-KQ-(01-04)-(05-08)	0.188	0.241	0.219	0.270		
		下风向 1#		0.476	0.515	0.522	0.489		
		下风向 2#		0.513	0.530	0.624	0.507		
		下风向 3#		0.508	0.488	0.533	0.496		



TF/JL-JC-001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参照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结论

检测期间，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同一点位下风向-上风向最大的差值）为 0.405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0mg/m³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胡鸣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王雪梅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年9月28日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2020年9月29日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420

委托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420-ZS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一、检测内容

噪声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9.28-9.29	分析日期	2020.9.28-9.29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样品编号	TF/XM-2020-420-ZS-(01-04)-(0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新章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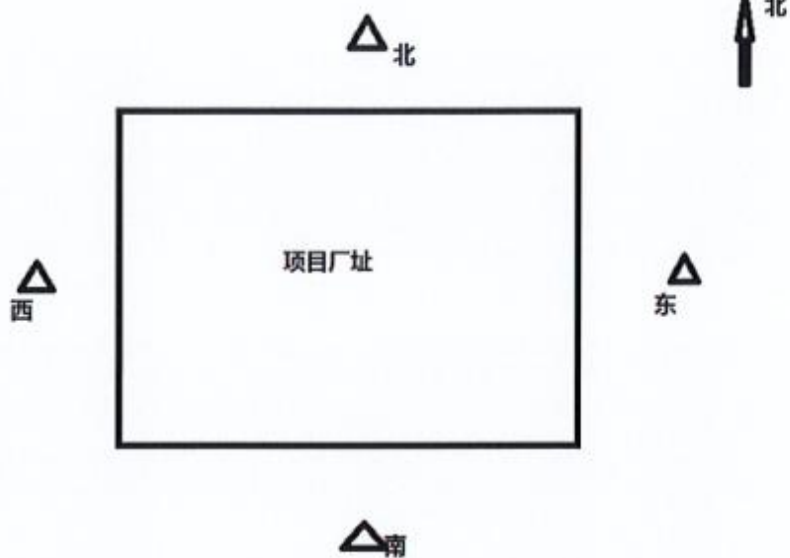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1-02)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3-04)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62.4		是	52.4		是

四、结论

检测期间,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厂界噪声, 昼间为 52.3dB (A) 至 64.2dB (A), 夜间为 51.2dB (A) 至 53.8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瑞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仓储业【F599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 53' 43.70", E106° 48' 14.40"			
	设计生产能力	对原有储煤场进行封闭, 面积10000m ² ; 新建2座微粉仓(容积共12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棚10000m ² ; 新建2座微粉仓(容积共12000m ³)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585160850J		验收时间	2020.9.28 -2020.9.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